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72(C)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
《结论文件》

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
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泰国、越南：
决议草案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决议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大会据此设立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并将之重新命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总部设在加德满都，负责通过适当利用可得资源，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互相商定的倡议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持，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 其中秘书长认为，该区域中心的任务规定仍然有效，而且该中心可作为冷战后时代促进合作气候的有用工具，

注意到冷战后时代的趋势是强调区域中心协助会员国应付该区域内新出现的引起关切的安全问题和裁军问题的功能，

赞扬该区域中心进行了鼓励区域和分区域对话以提高公开性、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有益活动，并举办区域会议促进裁军与安全，这在亚太地区已广为人知，称之为“加德满都进程”，

¹ A/53/323。

表示赞赏区域中心于 1998 年在加德满都和雅加达举行了实质性区域会议。

欢迎“加德满都进程”十周年纪念活动的积极成果,

注意到可能为不同背景的青年人创立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教育和培训方案、并由自愿捐款供资的想法,

确认扩大区域中心的作用,协助会员国开展的具有区域针对性的主动行动,包括协助设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方面的工作,

非常感谢尼泊尔作为区域中心总部东道国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 重申强烈支持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继续运作并进一步予以加强;

2. 强调“加德满都进程”作为发展全区域安全与裁军对话惯例的效力宏大的工具的重要性;

3. 表示感谢区域中心继续得到的政治支持和财政捐助,这是中心持续运作所必需的;

4. 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这是区域中心的唯一资源,以加强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和执行工作;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区域中心提供其进行活动方案所需的一切支助;

6.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